**学生党支部党员目标责任制制度**

为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团结带领学生党员顺利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建立党员责任区，党员负责责任区内群众思想政治工作，随时掌握群众思想动态并定期向支部汇报。

第二条 负责向责任区内群众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党的知识，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精神。

第三条 负责协助学院党总支组织群众政治理论学习和民主生活会，提高群众政治水平和参与党总支、所在班级的民主决策水平。

第四条 加强党员观念更新，解放思想，开拓创新。

第五条 倡导文明规范，自觉遵守学校、学院党总支的各项管理规定。

第六条 努力学习、积极工作，争做时代的先锋。

第七条 确保责任区内群众无违法犯罪行为发生。

第八条 支持、配合所在学院党总支开展积极有效的活动，增强党总支凝聚力。